

证券代码：832075

证券简称：东方水利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 3 号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和保函额度的议案》；
- 3、《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办理申请贷款授信和保函额度事务并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关联交易中的关联方无偿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共同借款人保证，属于支持公司经营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涉及关联方的董事陈启春也在投票表决议中进行了回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2、《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和保函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和保函额度》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授信和保函额度，目的是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公司发生的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和保函额度事项。

3、《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办理申请贷款授信和保函额度事务并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向金融机构办理申请贷款授信和保函额度事务需要签署很多相关文件和繁琐的程序，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关联董事陈启春也主动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授权董事长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办理申请贷款授信和保函额度事务并签署相关文件也提高了该项事务的办理速度。

公告编号：2022-002

独立董事：邱建、黄茜

2022年1月12日

三、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列席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